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救护人员等经费 2024 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0730-2423ZC0006-01

采 购 人：北京广安游泳网球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0-2423ZC0006-01**
2. 项目名称：救护人员等经费 2024 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4.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4.88 万元
5. 采购需求：

5.1 标的名称：救护人员等经费 2024 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

5.2 数量：一项

5.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负责工作人员招聘及日常管理教育，安全救生、设备维护、水质管理、场地保洁、卫生救护、秩序维持、安全值守等各项服务工作。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报价书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3)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下载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下载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航招标网，网址：<https://www.avicbid.com>
3. 方式：中航招标网在线获取。凡有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在中航招标网**免费注册**，网址：<https://www.avicbid.com>，注册事宜详见网站流程，注册完成后在获取时间内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如遇网站操作问题，可在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拨打 4006-722-788。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 22 层 9 号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2 层 9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要满足此要求）。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广安游泳网球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登莱胡同 26 号

联系方式：禹逢源，010-83495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4 层

联系方式：王旭、杨红梅，010-84892521/010-84892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旭、王磊、张书豪、杨红梅

电 话：010-84892521/010-848925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救护人员等经费 2024 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救护人员等经费 2024 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救护人员等经费 2024 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38,000.00 元（叁万捌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 电汇 或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由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后，进入中航招标网（ https://www.avicbid.com ）在线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体路径】： 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参与项目--保证金。 【具体操作】： 详见网站帮助中心-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次投标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及其他项目均无效）。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北苑支行 银行账号：11014741131008 为方便磋商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条目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u>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u>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u>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891571/010-84892521/010-848925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4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4.4.3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

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

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光盘或U盘。

13.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凭证密封提交。

14.2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4.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14.2.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14.2.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与磋商仪式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3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5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一般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及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 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否
2	响应书及响应有效期	响应书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或盖个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无需提供）；	否
4	报价	报价固定且未超过本项目相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否
5	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响应 无效响应 条款的；	否
6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 无效 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F3，其中： F1、F2、F3 分别为响应报价、技术、商务 3 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1) 响应报价 F1：分值 10 分； (2) 技术部分 F2：分值 65 分； (3) 商务部分 F3：分值 25 分。
2.2.2	评审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F1 评分标准（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 分)	响应报价 F1 评分计算公式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 100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则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此处评审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技术部分 F2 评分标准（6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5 分)	考察响应文件技术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说明：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经磋商小组认定每出现 1 项一般指标负偏离减 0.5 分，减完为止；
项目需求分析 (3 分)	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3 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不透彻、分析内容有欠缺、解决方案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救生方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救生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提供的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提供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设备维护方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维护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提供的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提供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水质管理方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水质管理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提供的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提供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场地保洁方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场地保洁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提供的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提供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卫生救护方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卫生救护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提供的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提供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秩序维护、安全值守方案（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秩序维护、安全值守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提供的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提供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团队及人员配置、培训方案（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团队配备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4 分；提供的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提供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作服务质量保障方案（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合理、贴合实际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4 分；提供的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提供解决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4 分；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的方案、虽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提供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5分）	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完善、②即刻响应、③及时到达现场、④对突发事件的预判准确、⑤应急保障处理得当，得标准分；每有一项不足扣 1 分；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F3 评分标准（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体系认证及信誉（5分）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上述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别的得 2 分；AA 的级别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8分）	1、运行主管：具有七年以上体育场馆管理经验得 3 分；具有五年（含）-七年（含）体育场馆管理经验得 1 分；具有五年以下体育场馆管理经验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每多提供一名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符合国家要求救生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每多提供一名水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水质管理员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业绩（10分）	供应商须提供正在执行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日期页、关键内容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节能要求（1分）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不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并且响应产品获得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所属“品目清单”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环保要求（1分）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并且响应产品获得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所属“品目清单”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救护人员等经费 2024 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

2、项目背景

负责工作人员招聘及日常管理教育，安全救生、设备维护、水质管理、场地保洁、卫生救护、秩序维持、安全值守等各项服务工作。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1.2 服务地点：北京广安游泳网球馆指定的相关地点

2、付款条件：

2.1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半年（具体转账日期、账号等另行通知）向供应商转账。

2.2 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供应商不能据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售后服务：** /

5、**保险（如适用）：** /

三、服务要求

（一）运行管理

1.1. 由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招聘及日常管理教育，安全救生、设备维护、水质管理、场地保洁、卫生救护、秩序维持、安全值守等各项服务工作。

1.2. 采购人将游泳馆内泳池、更衣室、机房及相关设备设施、储衣柜等移交供应商管理，并提供自动吸污机、救生器材等工具，供应商工作人员就餐费用自理。

（二）开放时间

2.1 游泳馆每周开放 7 天，正常开馆时间为每天 10:00-21:00（包含员工吃饭时间），如遇重大活动等情况，供应商需根据需方要求上岗。

（三）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为游泳馆提供安全救生、设备维护、水质管理、场地保洁、卫生救护、秩序维持、安全值守等服务：

3.1. 安全救生：按照国家标准足额配备具有救生资质的救生员，有责任感，能够处理突发事件，供应商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救生演练、技能培训及安全例会，定期对救生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如考核不通过，不可继续录用。

3.2. 设备维护：每周不少于 2 次检查配套设备设施工作情况，确保运行状况良好。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上报采购人。

3.3. 水质管理：配置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游泳场馆水处理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控制水质，定期进行水质检查，做好吸尘和测量水温等相关工作，并对泳池水进行消毒杀菌处理，确保池水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4. 场地保洁：保洁范围为游泳馆内所有区域，确保整体清洁卫生，无垃圾、无烟头等杂物，地面清爽、无明显污渍水渍，场馆配套区域由采购人承担。

3.5. 卫生救护：配备创可贴、消炎、防暑降温、急救等必备药物，为游泳者提供基本的卫生服务和伤病急救，急救必备药物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6. 秩序维护：维护游泳馆开放期间的正常秩序，按规定管理游泳人员的行为，确保游泳馆正常有序开放。

3.7. 安全值守：安排值班值守，对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技术状况、安全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时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处理，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及时接听。

3.8. 制定完备的方案预案以及规章制度，包括管理规定、救生员工作守则、池水清洁消毒制度、游泳池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卫生制度、水处理机房工作流程、人员培训考核机制等相关管理规定。

3.9. 游泳馆运行期间的水电费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不得故意浪费水电。

3.10. 游泳池正常运转需要使用的各类净化药品在使用前必须在采购人同意后方可

使用。

3.1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游泳馆现有的所有设施和资产进行清理，并当面交给供应商使用和管理，供应商须自觉爱护游泳馆所有财产安全，爱护现有设施设备，合同期满时，必须保持现有设施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经营管理中需添置设备、辅助消耗品等运维用品，经采购人认定合理的设备、辅助消耗品等运维用品由采购人承担相关费用。

3.12. 供应商在经营期间禁止在游泳馆内部、外部的任何地方生火、搭建构建等任何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形。

3.1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游泳池开放时间对所有工作人员实施考勤和监管，考勤要求与采购人共同商定，并接受采购人的随时监督，采购人有权对不遵守规章制度的员工提出更换要求，供应商应予配合。

3.14.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每周的工作、人员上岗数量和运维服务情况报告及相关服务数据。采购人不定时对人员、设备实施、水质、水温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人员、设备实施、水质、水温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15.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利用场馆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也不得利用场馆进行任何非维护场馆正常运转必需的其他活动。

3.16.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得转租或托管给他人使用和管理。

3.17. 员工制服的材质和款式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购置制服，购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18. 供应商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安全责任划分

4.1 游泳馆与服务保障业务相关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意外伤害、亡等事故，由公安机关确定原因，由此产生的全部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都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五）游泳馆岗位设置

5.1 按照游泳训练馆配置需求，游泳训练馆需设置运行主管、救生人员、水质监管员。

具体要求如下：

5.1.1、总体要求：

（1）员工年龄范围为 20-45 周岁之间；

★（2）运行期间各岗位必须保证有人在岗，其中泳池救生岗位要保证至少有 7 人同时在岗，违反本条需方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须提供承诺书）。

（3）岗位设置中人员与供应商必须签订正规的劳务合同，并按照国家要求对工作人员缴纳相应保险，岗位设置人员因劳务方面产生的法律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4）若采购人认为以上工作人员未能满足相关要求，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并在三日内更换完毕。

（5）拟派岗位人员应提供人员名单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1.2、具体要求：

（1）运行主管：1 人。具有五年（含）以上体育场馆管理经验，全面负责游泳训练馆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员工的管理教育、各类安全事故防范、经费收支管理、馆内设备设施的巡视、巡察等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熟悉游泳场馆的国家卫生标准和游泳场所管理办法，以及游泳场馆水处理机电设备的特性。负责与采购人指派的游泳训练馆负责人对接、协调。

（2）救生人员：7 人。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资质，负责泳池秩序管控、溺水事故紧急救援等工作。具有从事游泳场馆救生工作经验，熟悉游泳场馆的安全制度和游泳场所管理办法，负责泳客的安全，无传染病，无不良嗜好，体检合格。

（3）水质监管员：1 人。具备水质监管相关资质证书，具有从事游泳场馆水质卫生管理工作经验，认真执行《国家游泳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条件》相关规定，协助主管对游泳场馆进行水质卫生管理，熟悉水质调试和药品配置办法，熟悉水质处理设备操作，无传染病，无不良嗜好，体检合格。

（六）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人员到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救护人员等经费 2024 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服务名称：救生及水质管理服务

甲 方（采购人）：北京广安游泳网球馆

乙 方（成交供应商）：XX 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X 月 X 日

甲方：北京广安游泳网球馆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如安全救生、设备维护、水质管理、场地保洁、卫生、秩序维持、安全值守等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即北京广安游泳网球馆。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等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技术规范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内容

4.1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登莱胡同 26 号（北京广安游泳网球馆）游泳馆，面积约 1050 m²的游泳场地。

4.2 开放时间：游泳馆每周开放 7 天，正常开馆时间为每天 10:00-21:00（包含员工吃饭时间），如遇重大活动等情况，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上岗。

4.3 服务范围：游泳馆面向社会开放，乙方负责客户安全及深水合格证检查、检测；负责工作人员招聘及日常管理教育，安全救生、设备维护、水质管理、场地保洁、卫生救护、秩序维持、安全值守等各项服务工作。

4.3.1 安全救生：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足额配备具有救生资质的救生员，配备的救生员应有责任感，能够处理突发事件，乙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救生演练、技能培训及安全例会，定期对救生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如考核不通过，应及时更换适宜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救生员。

4.3.2 设备维护：每周不少于 2 次检查配套设备设施工作情况，确保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上报甲方。

4.3.3 水质管理：配置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游泳场馆水质监管员，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控制水质，定期进行水质检查，做好吸尘和测量水温等相关工作，并对游泳池水进行消毒杀菌处理，确保细菌数、透明度和余氯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3.4 场地保洁：保洁范围为游泳馆内所有区域，确保整体清洁卫生，无垃圾、无烟头等杂物，地面清爽、无明显污渍水渍，公共区域由甲方承担。

4.3.5 卫生救护：配备创可贴、消炎、防暑降温、急救等必备药物，为游泳者提供基本的卫生服务和伤病急救服务，急救必备药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6 秩序维护：维护游泳馆开放期间的正常秩序，按规定管理游泳人员的行为，确保游泳馆正常有序开放。

4.3.7 安全值守：安排值班值守，对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技术状况、安全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时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处理，保持值班电话畅

通及时接听。

4.3.8 制定完备的方案预案以及规章制度，包括管理规定、救生员工作守则、游泳池水清洁消毒制度、游泳池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卫生制度、水处理机房工作流程、人员培训考核机制等相关管理规定。

4.3.9 游泳馆运行期间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节约水电，不得故意浪费。

4.3.10 游泳池正常运转需要使用的各类净化药品，在使用前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1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对游泳馆现有的所有设施和资产进行清理，并移交给乙方使用和管理，乙方须自觉爱护游泳馆所有的财产，爱护现有的设施设备，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必须保持游泳馆内现有设施设备的完好，如现有设备设施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如在经营管理中需添置设备、辅助消耗品等运维用品，经甲方认定为合理的设备、辅助消耗品等运维用品，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5. 服务要求

5.1 甲、乙双方约定本次服务按《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 3 部分：人工游泳场所》（GB 37489.3-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GB/T 37678-2019）、《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等国家游泳池及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执行。

除此之外，乙方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军队有关安全、环保、卫生规定。

本项目甲方联系人：许京京 联系电话：18511399031

本项目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5.2 甲方需提供游泳池水质的专业处理药剂，保证药剂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高效性，确保游泳池水质感官良好。使用的主要药剂包括但不限于：

5.2.1 缓溶片：含氯量为 70%缓溶，无杂质，可长时间保持余氯含量。

5.2.2 强氯精粉：含氯量为 90%，偏酸性，可持续杀菌。

5.2.3 水质平衡剂：调节 PH 值，稳定水质。

5.2.4 净水剂：纯海洋生物提取，可去除各种水质异色，不形成沉淀，减少吸污动作，环保节水净水速度快，明显改善水质透明度，提高水质的亮度。

5.2.5 冲击剂：提高消毒剂活性，增加消毒效果，改变长期使用消毒剂的副作用。

5.2.6 杀藻剂：高效杀菌，安全环保，对人体无副作用。

5.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开始筹备和交接工作。乙方须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将项目负责人、救生员安排妥当并投入本项目工作。

6. 安全责任划分

游泳馆与服务保障业务相关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意外伤害亡等事故，由公安机关确定原因，由此产生的全部的法律、经济赔偿责任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自【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

7.2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前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直至甲方与新单位签订合同并进入场馆接收完毕为止。

8.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服务费用：人民币（小写）X 元，（大写）X 元整；该费用包含了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支出的人员工资、保险、补助、每日水温检测、水质检测维护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8.2 甲方于 X 年 X 月 X 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X 年 X 月 X 日前，甲方支付剩余 50% 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

8.3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8.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广安游泳网球馆

纳税人识别号：

8.6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9.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接受服务，对乙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为止。

9.1.2 服务期限内，甲方应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

9.1.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工作环境进行调整，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调整的事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1.4 服务期限内，甲方将场地和设施设备等资产委托乙方使用，甲方享有所有权，并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1.5 甲方可以随时抽查游泳馆水质的各项指标、药剂及其摆放的安全情况。

9.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协商解决。

9.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条件；在乙方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配合。

9.2.3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乙方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4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发现场馆内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与甲方共同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保证场馆正常运行。

9.2.5 乙方在经营期间禁止在场馆内部、外部的任何地方生火，禁止搭建或展示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建筑物或标识。

9.2.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游泳池开放期间对所有工作人员实施考勤和监管，考勤要求与甲方共同商定，并接受甲方的随时监督，甲方有权对不遵守规章制度的员工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

9.2.7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周的工作人员上岗数量和运维服务情况报告及相关服务数据。甲方不定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设备设施维护、水质、水温保持等情况进行检查。乙方检查时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设备实施、水质、水温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元的违约金。

9.2.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利用场馆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也不得利用场馆进

行任何非维护场馆正常运转必需的其他活动。

9.2.9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场馆转租或托管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和管理。

9.2.10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期间须统一服装。

9.2.1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就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12 乙方应确保水质、水温等基本指标在合格范围内(除设备原因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水质管理员按行业标准每天进行水质处理、水质检测仪器的清洗及保养。

9.2.13 乙方应每月对游泳池吸污设备进行一次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并交甲方备案。

9.2.14 乙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游泳馆安全运行。

9.2.1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制定卫生消毒制度，对游泳池定期消毒、换水，保证泳池卫生，水质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9.2.16 乙方必须预备救生安全措施，准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对场馆工作人员和游泳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9.2.17 若国家出台关于游泳馆开放管理的法律、法规、卫生及安全规章制度、政策等，导致该游泳馆无法通过审批，不能正常开放，乙方应及时调整服务标准和质量，直到游泳馆通过审批、正常开放为止。关于合同服务期履行时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 人员配备标准与要求

10.1 总体要求

10.1.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人员的年龄范围为 20 周岁（含）-45 周岁（含）之间。

10.1.2 场馆运行期间，各岗位必须保证有人员在岗，其中泳池救生岗位要保证至少有 7 人同时在岗，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3 乙方必须与其工作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妥善解决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1.4 乙方人员配置应符合相关行业规定、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及国家标准。游泳救生员应持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水质管理员应持相关资格证书；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派驻固定人员，若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更换为甲方提

供服务的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不得影响对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同时乙方应及时将人员变更信息报甲方备案。

10.1.5 若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三日内更换完毕。

10.1.6 工作人员需在开馆前 30 分钟到岗。

10.2 岗位具体要求

10.2.1 运行主管：具有五年（含）以上体育场馆管理经验，全面负责游泳训练馆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员工的管理教育、各类安全事故防范、经费收支管理、馆内设备设施的巡视、巡察等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熟悉游泳场馆的国家卫生标准和游泳场所管理办法，以及游泳场馆水处理机电设备的特性。负责与甲方指派的游泳场馆负责人对接、协调。

10.2.2 救生人员：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资质，负责泳池秩序管控、溺水事故紧急救援等工作。具有从事游泳场馆救生工作经验，熟悉游泳场馆的安全制度和游泳场所管理办法，负责泳客的安全，无传染病，无不良嗜好，体检合格。

10.2.3 水质监管员：具备水质监管相关资质证书，具有从事游泳场馆水质卫生管理工作经验，认真执行《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相关规定，协助运行主管对游泳场馆进行水质卫生管理，熟悉水质调试和药品配置办法，熟悉水质处理设备操作，无传染病，无不良嗜好，体检合格。

11. 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周按照总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总服务费用的 10%。如果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2 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投诉件未能妥善处理造成集中性诉求或重大舆情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本合同服务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或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除外。

13.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下列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

15.1.3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15.1.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8.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他

22.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乙方响应文件；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救护人员等经费 2024 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救生及水质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广安游泳网球馆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技术/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列明与采购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漏报需求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特别对有采购需求中具体数据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响应的货物、服务的具体指标值；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填写该条指标对应的支撑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